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慶澤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慶澤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朱慶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以一行為同時持有同級但不同種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應僅論以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期間非長、數量非鉅；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綠色錠劑9.5顆（含包裝袋1只），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抽樣鑑定，確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5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警卷第13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

01 包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
02 離，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另鑑驗耗
03 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備註
1	綠色錠劑	1包（共 9.5顆）	檢驗前毛重3.273公克、檢 驗前淨重2.890公克；隨機 抽取壹顆，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DMA成分； 檢驗後淨重2.592公克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113年8月 5日高市 凱醫驗字 第86113 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朱慶澤 (年籍資料詳卷)

03 選任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 (法扶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朱慶澤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9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23時55分許前
11 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不詳公園內，向不詳姓名年籍綽號
12 「凱哥」之人，以不詳之代價，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搖頭丸 (MDMA) 之藥錠10顆 (總毛重3.84公克)，
14 而非法持有之。嗣朱慶澤於113年6月5日23時55分許，行經
15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啟虹企業有限公司」
16 前，將上開毒品放置於上址人行道花盆後離去，經「啟虹企
17 業有限公司」員工劉文和發現其行跡可疑報警處理，經警調
18 閱監視器錄影影像，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慶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劉文和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3 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4 押物品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
25 醫院113年8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1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26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7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29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30 (MDMA) 之藥錠，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檢察官 余 彬 誠